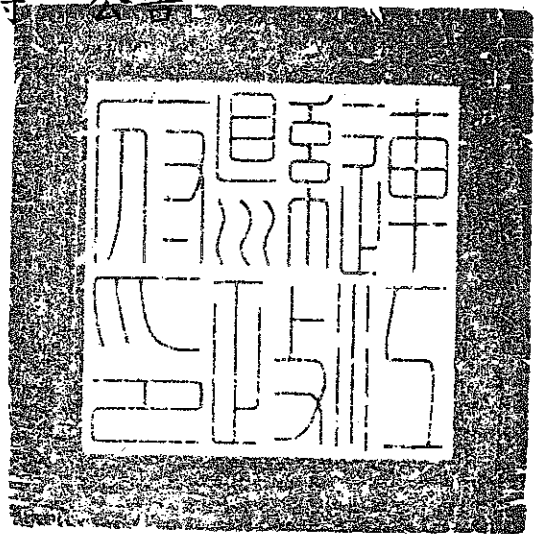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連工水字第105004160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津沙海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」，有關施作曳船道
下方有海底光纖電纜確認權屬

依據：105年9月14日會勘記錄結論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津沙海堤曳船道下方海底光纖電纜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祖區營業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馬祖營運處、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等相關管線單位確認權屬。（詳現況照片及施工位置平面圖）
- 二、公告時間：105年9月30日至105年10月5日止。
- 三、期間若無相關管線單位確認權屬，本府將依契約規定請廠商進場施作本工程曳船道工項。
- 四、聯絡單位：連江縣政府工務局王禮瑾(0836)23242#15。

縣長 劉增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